

国际航线旅客临时往返包机项目采购合同

承运人合同编号: CSN-GXZ-25123000741

采购人/包机人合同编号: 12N00756608220252201

承运人(甲方):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

联系方式: 0771-4979161

采购人/包机人(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

联系方式: 0771-2893128

根据国家有关经济法规,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单趟(含往返)包机金额为(大写)肆拾陆万元整人民币, 根据实际执行往返架次数核算总费用。包机次数以包机人实际通知并实际执行为准。

3.2 帐户:

开户名: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帐号: 45050110090700000811

4、包机日期、航班号和时刻

包机人暂未确定包机航线为南宁=湄索或为南宁=曼谷(素万那普、廊曼)。具体包机执行日期、时刻、机型由双方另行协定。执行日期商定须充分考虑包机人统一安排、国际飞越批复、落地许可批复所需时限。

备注: 1. 航班时刻均申请时刻, 为北京时间。

2. 航班具体执行时刻以有关当局批复为准。



5、包机航班可利用座位

5.1 根据航程，承运人向包机人提供全部可利用座位：经济舱提供152(76*2,1 押1)个座位。如果承运人未能使用全部座位，包机人要求使用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方可使用。

5.2 每位乘机旅客的手提行李应在5公斤以内。免费托运行李额可大于30公斤，但旅客免费托运行李重量与飞机业载重量合计后不得超出飞机允许最大业载。

6、包机费用、包机费用外的有关税费

6.1 本合同，包机费详见下表：

包机航段	每往返架次含税包机费用 (人民币：元)
南宁—湄索—南宁 或 南宁—曼谷（素万那普/廊曼）— 南宁	460000

6.2 包机费包括使用飞机、机组以及乘客机上饮食、地面服务费用、机场税、燃油附加费及战争保险税。包机费不包括旅客地面运输及签证和其他与旅客、行李有关的税收费用。

6.3 若因航油价格变动导致承运人成本增加，双方应根据合理、公平、诚信原则对包机价格进行适当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6.4 包机的收款及开具票证均在国内办理，包机人持旅客名单在承运人各营业部开票，由承运人各营业部根据旅客名单，向每名旅客收取航空保险附加费、中国境内机场税、境外机场税，相关税费以开票当日相关政府、机构、承运人对外公布的规定收取，并在客票上注明。
(注：视具体情况选择相应项目。汇率以开票当日为准。)

6.5 各国、各地区如针对航空运输要求收取其他费用的，该费用中应由旅客交纳的部份由包机人向旅客收取后交承运人，由承运人负责上交相关政府部门。

6.6 旅客及行李保险由包机人按中国民航国际运输规定办理。

7、包机费用的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承运人先行提供服务。航班执行完毕后，承运人将结算单据和发票送达包机人，包机人如无异议应当在收到发票后的1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结算单据和发票记载的全部包机费用。

8、商务管理



8.1 包机航班不能进入民航销售系统公开销售，包机航班原则上不允许退票、签转。

8.2 如果旅客要求提供可报销的凭证，由包机人负责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给旅客。

9、包机人义务

9.1 包机人应保证每个旅客都持有有效证件，包括护照、签证、卫生检疫证以及其他必须证件，确保旅客符合登机要求。

9.2 包机人需向旅客解释本合同中第五条款中关于行李托运的内容。

9.3 包机人应按包机起飞时间安排旅客提前两小时到达机场，办理登机和出境手续，截止检票的时间按国际惯例为起飞时间前半小时（个别机场为起飞时间前四十五分钟），如发生旅客误机，其后果由包机人自负。

10、违约责任

10.1 由于包机人及其工作人员和旅客原因而造成机上设备损坏或飞行延误，致使承运人蒙受损失时，包机人应当对承运人负赔偿责任。

10.2 承运人或包机人要求更改包机飞行日期或路线的，按航班取消处理。

10.3 合同签订后，一方如需申请航班取消必须在所取消航班预计起飞日期的 30 天前（含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承运人不收取包机人相应航班的包机费用，双方互不承担非因本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及对方损失。

10.4 若包机人在航班预计起飞日期 20 天前（含 20 天）不足 30 天时提出取消航班，应按该架次航班包机费用的 20% 向承运人支付违约金，且包机人应负担承运人为了保障航班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反之，在民航局航线、时刻批复的情况下，若承运人在相同时间段内提出取消航班，应按该架次航班包机费用的 20% 向包机人支付违约金。反之，若承运人在相同时间段内提出取消航班，且该取消非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应按该架次航班包机费用的 20% 向包机人支付违约金。

10.5 若包机人在航班预计起飞日期 10 天前（含 10 天）不足 20 天时提出取消航班，应按该架次航班包机费用的 50% 向承运人支付违约金，且包机人应负担承运人为了保障航班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反之，在民航局航线、时刻批复的情况下，承运人在相同时间段内提出取消航班，应按该架次航班包机费用的 50% 向包机人支付违约金。反之，若承运人在相同时间段内提出取消航班，且该取消非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应按该架次航班包机费用的 50% 向包机人支付违约金。

10.6 若包机人在航班预计起飞日期不足 10 天时不得提出取消航班，否则应按相应架次航班包机费用的 100% 向承运人支付违约金。反之，在民航局航线、时刻批复的情况下，承运人在相同时间段内提出取消航班，应按相应架次航班包机费用的 100% 向包机人支付违约金。



10.7 若包机人不能及时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运人支付违约金，并且承运人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10.8 未经承运人同意，包机人不得将本航班转包给第三者经营，否则，承运人有权要求包机人按合同总包机费用的 30%向承运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0.9 包机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对旅客的告知义务，造成旅客损失的，与承运人无关，由包机人对旅客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如造成承运人损失的，则由包机人与旅客负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10.10 本合同中约定违约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另一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守约方有权继续追索。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原因而遭受的实际损失的，违约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0.11 如一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为处理该争议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金、行政罚金、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执行费用以及必要的差旅费等费用。

11、不可抗力

11.1 如因不可抗力（如天气不适合飞行、政府行为、军方、战争、罢工等），包机未能按约定时间执行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致使航班取消时，承运人不承担由此原因而导致未能执行航班而产生的后果与责任。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包机人退包者，承运人不收取退包费或违约金。

11.2 包机人因不可抗力导致取消包机，承运人不收取退包费或违约金；承运人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取消包机，不向包机人做任何经济赔偿。

12、其他

12.1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不含春运日期，春运日期以国务院发布为准）。双方要求修改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并经双方书面确认方为有效。在双方未就修改内容达成书面确认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继续执行。

12.2 双方只有得到各有关当局批准后方可执行航班，正式执行的日期以民航局批复为准。因民航局批复原因造成的航班变动或取消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按不可抗力处理。

12.3 因本场或空域第三方活动等航空管制原因造成的航班变动或取消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按不可抗力处理。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民航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包机人所在地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12.5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和纠纷解决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除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



一切纠纷应当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除外）法院管辖和裁决。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承运人持叁份，包机人持伍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合同属保密文件，除包机人和承运人掌握外，不得外传。

12.8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南宁市青秀区。

12.9 除有特别说明外，合同中涉及的“日”，均为日历日。

（以下无正文）

承运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

联系电话：0771-4979161

法定代表人：马须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00017600N

开户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45050110090700000811

承运人代表签字：

2026 年 / 月 12 日

包机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

联系电话：0771-2893128

法定代表人：徐国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082U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凤翔北支行

银行帐号：2102109529300002294

包机人代表签字：

2026 年 / 月 6 日

